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政办函〔2020〕17号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0 年乡村产业招引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镇江市 2020 年乡村产业招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镇江市 2020 年乡村产业招引工作方案

2020 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为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产业项目招引的部署要求,切实做好乡村产业项目招引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产业招引的工作部署,围绕乡村产业振兴,积极开展推介招商、网络招商、中介招商、以商引商、小分队招商等,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 (一)乡村产业招引项目目标任务
- 1. 项目资金

2020年,全市完成乡村产业招引项目协议资金20亿元以上, 其中: 丹阳6.5亿元、句容7亿元、扬中1.5亿元、丹徒3亿元、 镇江新区2亿元(详见附件1)。

2. 项目数量

- (1)固定资产投资 0.1 亿元以上的落地项目,全市目标任务数为 30 个。其中: 丹阳、句容各 8 个、丹徒 7 个,扬中、镇江新区各 3 个,京口 1 个(详见附件 1)。
- (2)固定资产投资 0.5 亿元以上的落地项目,全市目标任务数为 8 个,其中: 丹阳、句容、丹徒各 2 个,扬中、镇江新区各 1 个(详见附件 1)。

(3)固定资产投资 0.5 亿元以上的有效项目信息,全市目标任务数为 20 个,其中: 丹阳、句容各 5 个,扬中 2 个,丹徒 4 个,京口 1 个,镇江新区 3 个(详见附件 1)。

(二)重大乡村产业投资项目完成目标

省级农业农村领域重大投资乡村产业项目、"镇江市 2020 年重点投资计划"乡村产业项目,按年度计划完成投资资金及建设内容。

三、招引重点

- 1. 重点产业。紧紧围绕"补短板、强弱项,谋长远、强基础"开展重点产业招引,通过引进人才、资金、信息、先进技术和现代管理模式相结合,提升产业水平。要不断做大做强优质粮油、高效园艺、特种养殖、休闲观光、农产品加工等优势主导产业,着力发展现代化家禽集中屠宰点、冷链物流等薄弱短板产业,鼓励引进畜禽养殖、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和冷链物流等项目。
- 2. 重点区域。以10个农业产业重点园区为载体,与工商资本、民营资本对接,引资入园,将农业产业园区板块做大做强。
- 3. 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有针对性筛选出一批有发展前景的农业龙头企业,作为招商引资、以商引商的主要载体,推动企业做大做强。
- 4. 一二三产融合产业。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的载体作用,紧密结合本地主导产业、优势产业、短板弱项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趋势,找准对产业链进行升级的关键环节和核心要素,明确产业定位,因地制宜开展乡村振兴产业招引工作。

四、工作举措

(一)完善乡村产业招引资料

- 1. 摸底调查。各地对本辖区的乡村产业现状进行一次摸底调研,对近三年的招引项目逐一排查,了解项目投资的重点产业和领域,在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明确 2020 年招引工作方向和重点。
- 2. 建立招引项目库。各地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围绕已流转土地、闲置厂房、一般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等已有资源寻求项目,围绕有效项目信息、在手在谈项目关联项目配置落地载体、列出招引重点,建立全市乡村产业招引项目库。
- 3. 制作招引宣传资料。各地依据产业现状和项目库,建立健全乡村产业招引推介资料(PPT、宣传册等),作为乡村产业招引活动的统一宣传资料。

(二)创新招商方式

- 1. 推介招引。结合市委、市政府产业招引"镇江周"活动, 认真策划和举办好"2020年镇江乡村产业项目推介会"和各类农 事节庆等活动,加大推介招引力度,引进一批农业产业大项目好项目。
- 2. 网络招引。充分利用市、县(市、区)两级农业农村局的部门网站,开辟网上乡村振兴产业招引专栏,及时发布招引信息,积极开展网络招引。
- 3. 中介招引。要加强与有实力、信誉好的行业协会、专业中介以及浙江、福建等商会的对接,建立健全联系制度,积极开展委托招引。

4. 以商引商。各地要认真梳理一批域(园区)内外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建立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工作交流群,开展定期活动和月报、季报制度,加强沟通联系,充分依托龙头企业的资源和人脉优势,加快推进以商引商。同时,及时了解收集企业的困难和问题并积极帮助协调解决,为企业做好帮办服务工作。

(三)健全招引机制

- 1. 建立专业招引队伍。各地成立乡村产业招引领导小组,组建专门的乡村产业招引队伍,定人定责负责产业招引,并及时将有效项目信息和落地项目信息报备到镇江市产业招引组第七专题组(乡村振兴产业)办公室(见附件2)。
- 2. 强化外出招引制度。坚持"走出去"招引,精准定位招引企业目标,按照"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一对一""点对点"的上门招引活动。
- 3. 建立例会推进制度。每季度召开 1 次乡村产业项目现场观摩会,每 2 个月召开 1 次工作推进会, 听取乡村产业招商情况, 交流招商项目信息, 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加快项目引进和推进。
- 4. 建立健全信息报送通报制度。实施乡村产业招引信息月报制和季度通报制。各地乡村产业招引办公室于每月25日之前,将产业招引相关信息表格报至市乡村产业招引办公室,具体为:乡村产业项目招引信息表、乡村产业招引项目帮办情况表、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表。(见附件3、4、5)

市乡村产业招引办公室于每月底汇总各地上报的产业招引信息,每季度末对全市乡村产业招引实绩、外出招引和项目洽谈、

重点产业招引项目进展情况和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等进行通报。

五、完善保障机制

- 1. 加强招引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对符合规划要求的招引落地项目,在申报项目建设用地时,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镇农发[2020]22号)文件精神,优先审批。
- 2. 建立招引奖励制度。对项目招引中介机构、乡村产业招 引项目和重大项目投资建设目标完成等实施资金奖补(具体见 "2020年市级财政支农项目申报指南")。
- 3. 制定考核激励机制。将乡村产业招引成效纳入到全市乡村振兴考核(详见市委农办下发的"2020年乡村振兴考核办法")。对在项目招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招引团队和农业龙头企业,市乡村产业招引办公室将择优上报至市产业招引办,参加有关奖项的评选。

附件: 1. 镇江市 2020 年乡村产业项目招引目标任务分解表

- 2. 镇江市 2020 年乡村产业招引有效项目信息统计表
- 3. 镇江市 2020 年乡村产业招引落地项目进度表
- 4. 镇江市 2020 年乡村产业招引项目帮办情况统计表
- 5. 镇江市 2020 年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推进表

附件1:

镇江市 2020 年乡村产业项目招引目标任务分解表

		招引项目到位协	重大项目	产业招引项目数量						
序	单位	议资金	固定资产建设资金	落地项目	1(个)	有效项目信息(个)				
号	一手 匹	(亿元)	投入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0.5	固定资产投资 0.5 亿元及				
		(12,15)	(亿元)	0.1 亿元及以上	亿元及以上	以上				
	合计	20	20	30	8	20				
1	丹阳	6.5	5	8	2	5				
2	句容	7	6	8	2	5				
3	扬中	1.5	2.5	3	1	2				
4	丹徒	3	3	7	2	4				
5	京口	0	0.5	1	0	1				
6	润州	0	0	0	0	0				
7	新区	2	3	3	1	3				
8	高新区	0	0	0	0	0				

备注:固定资产投资 0.1 亿元及以上的 30 个项目,包含固定资产投资 0.5 亿元的 8 个项目。

附件2:

镇江市 2020 年乡村产业招引有效项目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拟落户地 (乡镇园 区)	投资主体	资金来 源地	总投 资(亿 元)	来镇考察次数	是否 拜访 投资 主体	当前项目进展情况、需要协 调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银行融资 需求 规模(万 元)

附件3:

镇江市 2020 年乡村产业招引落地项目进度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落户地 (乡镇园 区)	签约 时间	投资主体 名称	资金 来源地	总投资 (亿元)	已到位资 金(亿元)	是否注册	是否 年内开 工	项目进展	融资需求 规模(万元)

附件4:

镇江市 2020 年乡村产业招引项目帮办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ᄷ 구 1년	北次十		兴 小次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概况	落户地 (乡镇园	投资主 体	资金	总投资 (亿	建设进度	建设中存在的问	问题解决反馈	招引	市级农
75	小小		区)	名称	来源地	元)		题和困难		项目	业龙头
											企业

附件5:

镇江市 2020 年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推进表

填报单位:

- H	项	项	项目	主要建	望 37.	计划	已完成投资 (仅续建项目 填报)		2020 年计划目标			项目用地情况 (亩)		是否									
序号	地区	目 地 点	目名称		设内容 及规模	设内谷	设内谷 、						1 米加	1 早粉	投资 (亿 元))	形象 进度	年度 投资	建设内容	最新进度	总用地 面积	2020 年拟 征地 面积	核准/ 备案	备注